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人事行政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復審事件和申訴（再申訴）事件的意義及其救濟程序。（15 分）另外，該法所稱實體保障中那些類型是屬於復審事件。（10 分）
- 二、說明公務人員任用法對於機關首長用人上，有那些重要的禁止限制。（15 分）公務人員陞遷法又有那些規範。（10 分）
- 三、說明縣政府民政局林科長每月俸給的構成項目及其實支俸額（數額）的決定方式，以及每年還可能有那些其他「法定」所得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下列各項敘述中，如有不合宜之處均請說明之。
 - (一)任職於縣政府教育局的李君，打算到民國 104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請領月退休金，因為屆時他剛好 50 歲且工作滿 25 年。（5 分）
 - (二)張君因年終考績乙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提起復審，當保訓會維持原機關之決定後，他決定向考試院提起訴願。（5 分）
 - (三)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，訓練進修法制研擬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，此並無逾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明定之考試院職掌範圍。（5 分）
 - (四)黃君擔任縣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，利用辦公室作為某政黨小組聯絡中心，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情節重大，該局決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做成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之處分。（5 分）
 - (五)設置職系和撰寫職系說明書都是為了讓職務列等合理，期使俸給達到同工同酬的目的。（5 分）